

四川达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达和律第 58 号

致：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四川达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告的《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5.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6.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7. 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8. 关于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9.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1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会议通知》。

上述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收到股东江伟(持有公司4.72%的股份)与股东刘素华(持有公司2.66%的股份)提交的《关于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增加以下议案:

1.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 《关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

3. 《关于取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 《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核通过上述临时提案,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关于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 9:00 在公司四楼礼堂召开。

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一致，前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0 人，代表股份 42,113,5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2%；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场会议以书面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及新增临时提案中列明的议案。根据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及新增临时提案中列明的全部以下议案：

1. 《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9. 《关于 2018 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0.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1. 《关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
12. 《关于取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四川达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in black ink.

米因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wyer in black ink.

帅芸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unit responsible person in black ink.

兰波

2019年5月6日